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補充公告

委任榮譽副主席

茲提述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黃震先生(「黃先生」)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榮譽副主席。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提供有關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榮譽副主席之進一步資料。

委任榮譽副主席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黃先生為本公司電子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在電子產品業務領域有逾30年經驗，掌握廣闊的商業網絡及與商會的聯繫。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榮譽副主席後，黃先生仍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本公司電子產品業務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彼亦將為拓展本公司業務網絡及理順本公司之業務運營協助本公司與相關企業或監管機構進行聯絡和磋商。

應董事會要求，黃先生或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或於會上參與討論。然而，由於黃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將不會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因此黃先生於履行上述職責時作出的任何決定仍須董事會批准。

除以上所述進一步資料外，該公告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濶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濶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刊載。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